广州大学全日制研究生 培养经费使用管理办法

(2010年9月修订)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使用和管理,根据学校《关于调整研究生培养经费拨付标准的通知》(广大[2004]66号)的精神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研究生培养经费使用范围

- (一)研究生学习期间的资料费、复印费、材料费、实验费、实验用低值消耗品购置费、必要学习资料(不包含教材)费等学习和科研费用;
- (二)研究生毕业论文工作和毕业论文答辩有关费用(含论文印刷、评阅、答辩专家酬金等费用);
- (三)研究生必要的社会实践、出差调研、学术会议等有关费用;
 - (四)研究生培养的日常管理,该项费用不能超过培养费的15%。

二、专家评阅研究生论文和参加论文答辩酬金开支标准

学校(含学院)聘请校外专家评阅研究生论文和参加论文答辩, 不论聘请校外专家人数多少,按论文份数计付酬金,即:评阅硕士研 究生论文每份付酬金200元,参加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每份付酬金150元;评阅博士研究生论文每份付酬金300元,参加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每份付酬金200元。受聘校外专家的交通费、住宿费等,亦均在研究生培养费内列支。

三、研究生培养经费的拨付和管理

- (一)研究生培养经费的拨付按广大[2004]66号文执行。
- (二)研究生培养经费必须专款专用。培养经费以学院为单位下 拨,由学院统筹安排,研究生工作秘书具体负责管理。
- (三)研究生培养费下拨时间为每年年初。一般情况下培养经费 当年下拨当年使用,不追加、不超支使用。当年使用不完的培养经费 按财务规定处理。
- (四)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,或发现有违反开支规定的,学 校将暂停其使用培养经费。

四、报销办法

- (一) 复印费、资料费、购买小型仪器和低耗设备等费用,按学校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履行报销手续。
- (二)研究生赴外地参加学术会议差旅费的报销额度由学院根据 每名学生培养经费使用情况自行确定,具体要求按财务处有关规定执 行。
- (三) 研究生学位论文印刷、审阅、答辩及参加答辩人员往返交通费、宿费等经费按相关规定标准报销。
- (四)其他与研究生培养有关的合理费用,按学校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执行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本办法由研究生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